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雨污水管网清淤、

排查及管网信息采集项目

采
购
合
同

建设单位：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江苏苏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新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雨污水管网清淤、排查及管网信息采集项目（XYG 公[2020]001 号）

2、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3、服务范围：牛塘镇区雨污水管网约 35KM, 包括了雨水管道清淤、检查井及收水井清理、管壁清洗、淤泥外运、视频检测、雨污水管网 GPS 定位，出具测绘成果图并将测绘成果导入排水管网信息化平台。

4、服务期限：90 天。

5、其他：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白小刚 15995097727 职务：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监督、现场协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施工中和图纸中的建议、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5.2 审计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晨泽)

项目主审姓名：张虓屹 15995042233 职权：跟踪审计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王正良 13401540003 职务：工程师

职权：主持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以及对监理工作的检查。

5.4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职权：/

5.5 项目负责人

姓名：张静 13776806821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2689000.00（小写），贰佰陆拾捌万玖仟元整（大写）。

序号	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预估工程量	价格(元)	总价(元)	备注
1	管道清淤、管壁清洗 (淤泥量≤管径 20%)	不区分管径	m	21000	32	672000	
2	管道清淤、管壁清洗 (淤泥量>管径 20%)	不区分管径	m	14000	73	1022000	
3	检查井、收水井清理	不区分大小	个	2300	150	345000	
4	GPS 定位(包括管道标高,管径、材质、流向))	不区分管径	km	35	5000	175000	
5	CCTV 视频检测	不区分管径	m	35000	5	175000	
6	预留金		项	1		300000	
总价						2689000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为了做好对本项目的服务，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中标供应商所进行的管道疏通清洗、污泥外运、井下作业、排水管道检测、非开挖修复、临时导水等技术要求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木要求及相关规范制度执行。排水管道检测视频质量需满足应满足《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要求。

(一) 管道疏通清洗要求

1. 管道疏通清洗应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和《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的要求执行。

2. 管道硬质垃圾（如水泥浆块、硬质沉淀物、混凝土、沥青、砖块等）应全部清除；管道疏通清洗的质量应满足视频检测的要求，能清晰显示各类缺陷。管壁不得有油脂、淤泥、污垢等影响缺陷判别的附着物。

3. 检查井井壁应清洗干净，无明显附着物。

（二）垃圾处理和外运

1. 垃圾和淤泥运输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处置和堆放地点，同时必须符合环保、卫生、城管等部门的管理要求。

2. 作业现场要做到人走场清，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在路边及绿化带中。

3. 垃圾运输过程要全程可查、不得随意丢弃，采购人和监理可随时检查运输车辆和运输线路。

4. 垃圾清理、装载、运输、卸载过程不得“跑、冒、滴，漏”，不得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三）井下作业要求

1. 井下作业应按照《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的要求执行。

2. 从事潜水作业的潜水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具备相应的特种作业资质。

3. 下井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具备下井作业资格。

4. 下井作业前必须检测管道内有毒有害气体含量并做好记录，井下作业时应佩戴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5. 下井作业必须履行审批手续，执行下井作业许可制度。

6. 管径小于800mm严禁作业人员进入管道；下井作业人员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1h。

（四）排水管道检测要求

(1)、污水管道检测必须遵守CJJ181-2012《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中相关规定及要求。

(2)、管道检测影像记录应真实、准确、连续、完整，录像画面上方应含有“任务名称、起始井及终止井编号、管径、管道材质、检测时间”等内容，并宜采用中文显示。

- (3)、现场检测时，应避免对管体结构造成损伤。
- (4)、管道检测过程中，录像资料不应产生画面暂停、间断记录、画面剪接的现象。
- (5)、在检测过程中发现缺陷时，应将爬行器在完全能够解析缺陷的位置至少停止10s，确保所拍摄的图像清晰完整。
- (6)、对各种缺陷、特殊结构和检测状况应作详细判读和量测，并填写现场记录表。
- (7)、检测与评估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检测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
- (8)、管道检测方法应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和检测设备的适应性进行选择。当一种检测方法不能全面反映管道状况时，可采用多种方法联合检测。
- (9)、排水管道检测时的现场作业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的有关规定。现场检测人员的数量不得少于2人。

3、管道修复

对检测出存在重大的结构性和功能性管道问题，必须尽快组织抢修；对管段纵向贯穿裂纹都要整体修复；为按时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检测修复任务，建议多支队伍按区域分块有序实施管网排查、修复；缺陷标准按规范量化分级，参考《管道更新施工定额》和市场价测算维修成本和修复方案；预防性修复建议同步实施，以免小点形成大隐患。

管道整改与修复的设计：应根据整改与修复的需要，对管线探查与检测提出要求，并整理探查与检测结果，对排水管道缺陷做出评估，对存在问题的管道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与修复方案，并提供完整的设计施工图纸，经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采购人确认同意后实施修复。质保期为2年。

4、施工现场

管道排查和修复施工时现场应保持干净整洁，污水管道调水时不可排入雨水管网；每日每次施工任务完成后，相关区域内应及时清理到位、恢复原样；设备车辆的使用和停放，不影响当地交通秩序和周边环境，做好交通疏导，施工项目部应安排现场专员负责交通指挥和施工环境质量控制。

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

（五）封堵和拆除要求

1. 当气囊使用方案中预计气囊前后最大水位差大于3米时禁止使用气囊。气囊在使用过程中应密切关注其前后水位差，必要时应采用水泵抽水的方式保证其前后水位差不大于3米。

2. 气囊在下井前应检查管道垃圾情况，发现垃圾特别是硬质应清理干净，否则禁止气囊下井。

3. 在拆除气囊前应检查气囊前后水位差，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保持零水位差，特殊情况下水位差最大不得大于1米。水位差不满足要求时应采用水泵抽水或灌水的方式降低水位差。

4. 砖砌等其他方式封堵管道参照气囊安全要求进行。

5. 如遇强降雨影响管道排水时，各类封堵、围堰应及时拆除，不得影响防汛安全。

（七）管道临时导水要求

1. 导水作业前中标供应商根据管道运行调度情况，应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专项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经采购人和监理审批后实施。

2. 导水作业时，应将水翻至作业段下游，不得将雨水排入污水；不得将水排入河道。

3. 导水作业时应安排专人负责与采购人的运行部门进行对接，负责现场调度管控、水泵运行、对管网上下游水位巡查和记录等，及时掌握管道水位情况，防止出现冒溢事故。

四、管理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夜间作业、资料报送等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管理要求执行。

（一）、人员、机械配置要求

1、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技术负责人1名。

2、项目实施班组配备人员要求：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还应配备安全员、检测、排查等不同专业岗位人员。

3、机械设备配置：具备管道清淤、清洗、视频检测相关设备。

4、施工现场

管道排查和修复施工时现场应保持干净整洁，污水管道调水时不可排入雨水管网；每日每次施工任务完成后，相关区域内应及时清理到位、恢复原样；设备车辆的使用和停放，不影响当地交通秩序和周边环境，做好交通疏导，施工项目部应安排现场专员负责交通指挥和施工环境质量控制。

（二）、资料整合要求

1、编制排查方案

成交供应商根据甲方划分的排查区域，编制相关区域内完整排查方案和总计划安排，合理安排分段施工时间和分段施工地点，施工过程中若需增加或更改方案内容，应及时上报甲方采购人，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更正资料编入排查方案，再进行实施。

2、编制检测排查报告

成交供应商在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和甲方现场代表的共同督促下，编制相关区域内的管网检测排查报告及修复后视频检测对比报告，报告内容符合现场实际情况，报告资料数据经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和甲方现场代表共同认可。

3、提交测绘成果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完成测绘数据，编制现场测绘成果图。

4、整改与修复施工资料

成交供应商提供管网整改和修复施工资料，包括管网整改和修复设计方案，管网修复前后对比资料，并按照行业标准区分整理结构性缺陷修复资料和功能性缺陷修复资料。

5、工程量清单

由成交供应商、现场监理、跟踪审计和甲方现场代表共同确认现场工程量数据，做到每日共同签证确认当天工程量，每月由审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对工程量进行汇总统计，在核算工程量后，对整改和修复费用进行预统计，并将数据上报甲方。

（三）、安全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和《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具备安全管理人人员，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做好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管理工作。中标供应商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应制订排水管道养护、视频检测、非开挖修复、临时导水、用电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严格按照规程执行。

3. 养护车辆和检测车辆在道路上作业停放时，应设置好围堰和安全警示标志；在交通繁忙路段上作业时，应避开高峰时段，如有需要，应进行夜间作业。
4. 根据本项目特点，中标供应商必须制订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方案和应急预案等。
5. 管道内可能存在H₂S、CO等有毒有害气体，在作业期间应采取强制通风、气体检测仪检测、正压式呼吸器等安全措施，并制订井下专项应急预案，确保安全生产。
6. 在作业安排中，中标供应商需充分考虑汛期及降雨等对服务的影响，及时跟踪天气情况。
7. 雨水管道作业过程中，不得对防汛安全造成影响，管道中的封头、气囊等应在雨前及时拆除，不得用临时排水措施替代管道的正常排水。

（三）、文明施工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遵守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文明施工组织措施，并随时接受监理、采购人，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中标供应商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噪音引起的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
2. 强化作业现场管理。作业过程中，人员的着装、车辆的停放、工程器具的摆放、污泥和垃圾的堆放等须符合城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作业过程应避免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3. 施工时，现场不能随意堆放废弃物、垃圾。
4. 中标供应商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必须配合好交巡警部门组织好交通工作。

（五）、夜间作业要求

1. 夜间作业应符合《管网所管网养护夜间作业实施细则》的规定。
2. 具备夜间作业能力，配备足量的夜间施工照明装备、作业服装和闪烁警示设备。
3. 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交通标志，安全标牌、警示灯等标志，标志具备荧光功能。夜间施工时在围护上采用反光标志。
4. 夜间施工人员白天必须保证睡眠、不得连续作业。

（六）其他要求

1. 采购人不定时对中标供应商项目实施过程中作业安全文明施工、作业质量等进行监督和考核。

2. 中标供应商项目实施进度或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时，采购人有权利要求中标供应商增加作业人员数量或进行人员调换。

3. 中标供应商收到监理下达的变更指示后，应当立即或者根据进度计划的需要予以执行。

4. 需要修复的缺陷需经监理和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修复，擅自修复不予认可。修复点应在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未经验收不予认可。

5. 中标供应商负责现场作业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50万保险额度以上）。中标供应商未履行投保义务若出现索赔事故，未获赔的损失将由中标供应商补足。

甲方有以下义务：

1、协助乙方做好工作，协调好乙方在施工工作中出现的矛盾；

2、落实好管护资金，确保及时发放管护经费；

3、负责对合同内容的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

3、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

1. 视频资料质量根据《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2. 非开挖修复按照《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和《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3. 隐蔽工程的验收，中标供应商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和监理；中标供应商应对隐蔽工程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并经采购人、监理检验合格后方可隐蔽。现场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和监理共同参加。

第七条 付款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2、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付至合同价款的60%，项目验收满一年后付清余款。
- 3、服务过程中，如涉及工程维修，与甲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视频资料不得剪切、嫁接等，保证资料真实准确。若出现视频造假、不符合现场实际等情况，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重新检测，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2. 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延误工期，每天按合同价的2‰的承担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3%。
4. 中标供应商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未按规范要求进行结构性检测的，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未能在合理期限整改的，或拒绝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的，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作业，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5. 中标供应商缺陷的非开挖修复质量明显违反技术规范要求的、不能满足排水管道正常使用的、未修复到位的，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未能在合理期限整改的，或拒绝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的，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作业，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6. 中标供应商在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服务缺陷进行修复或整改的，或拒绝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修复的，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视频提交超过期限的，每次扣1000元/次，若视频提交超过期限发生3次的，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单位继续实施，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8. 视频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000元/次，同时承包人针对不合格视频管道重新检测，若连续超过3次的，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单位继续实施，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9. 现场井下作业未按要求执行下井作业制度的，罚款1000元/次。

10. 中标供应商不遵守采购人污泥处置场所管理制度的，罚款500元/次。

11.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延误工期，每天按合同价的2‰的承担违约金。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3%。中标供应商原则上不应提出延长工期的申请，特殊情况下，中标供应商要求延长工期的应经采购人、监理人批准。

12. 工期延误超过60天，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中标供应商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采购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3. 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60天内承包人方应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的编制并报至采购人，竣工结算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体情况总结、开、竣工报告（含竣工验收申请及竣工验收证明书），施工合同，签证资料，服务量计算书汇总表、结算书等。逾期未报按合同价的1.0‰元/天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3%。

14. 现场施工人员未统一穿戴有反光标识警示服及安全帽的，罚款50元/人次，戴帽不系帽扣的，罚款20元/人次。施工周边未进行有效防护的，罚款200元/次。

15. 承包人的施工行为、施工围护应符合属地政府、管理部门、居民的合理要求，经采购人或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存在不合格现象，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不低于2000元；如其不良行为被居民投诉、举报，经采购人核实后，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不低于5000元；如其被电台、电视台、报纸等媒体曝光，经采购人核实后，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不低于10000元。

16. 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以下所列情况之一，自愿放弃投标限制期限内参加采购人服务的投标权利，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投标限制期限自该服务实际竣工之日起一年内。

(1) 严重工期滞后：因施工单位原因工期滞后合同总工期的20%的。（开工以批准的开工令为准，服务经竣工验收合格的，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2) 施工安全、质量不良记录：施工期间因安全文明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勒令停工整改次数超过2次以上（含2次）的。

(3) 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4) 其他任何施工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柒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